

## 股票诈骗400万判多久—诈骗犯,诈骗400万需要判刑多少年?-股识吧

### 一、诈骗400万，从犯自首系初犯判多少年，不知情就是签了个字，是金融诈骗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可以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具体量刑看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1年2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2次会议、2010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4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4月8日起施行。

二 一一年三月一日 为依法惩治诈骗犯罪活动，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的需要，现就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二、诈骗犯,诈骗400万需要判刑多少年?

不同地区定罪量刑标准不同，如广东省一类地区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具体法律问题，可登录马成律师团刑事辩护网咨询。

我们会提供最专业的法律服务，希望可以帮助到您！

### 三、检察院以涉嫌诈骗400万提起公诉到法院会判几年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相关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诈骗罪的诈骗数额分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三个标准。

（一）数额较大标准：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2千元至4千元)的，属于“数额较大”。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数额巨大标准：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3万元至5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数额特别巨大标准：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规定，肯定是十年以上的。

如果400万全部认定的话，估计判无期的可能性比较大。

### 四、以诈骗罪400万被告了会判多久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五、如果诈骗400万以上会判刑多少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相关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诈骗罪的诈骗数额分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三个标准。

（一）数额较大标准：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2千元至4千元)的，属于“数额较大”。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

(二) 数额巨大标准：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3万元至5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数额特别巨大标准：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规定，肯定是十年以上的。

如果400万全部认定的话，估计判无期的可能性比较大。

## 六、股票诈骗一般判多少年

展开全部这个要看具体诈骗的金额而言。

我们国家立案金额为3000元。

3000元以下的没有达到立案标准。

股票诈骗是属于金融诈骗，金融诈骗的犯罪程度主要看诈骗金额。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诈骗400万判多久.pdf](#)

[《茶油上市公司估值是多少倍》](#)

[《天津炒股最低多少钱起步》](#)

[下载：股票诈骗400万判多久.doc](#)

[更多关于《股票诈骗400万判多久》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729.html>